

五十三、臺北市工務局颱風樹木災損聯合救災作業計畫

製訂日期：104.11.27

一、為提升救災效率，縮短復舊期程，以期早日恢復市容，爰擬訂本局颱風災害救災作業計畫，明訂各工程處應負責區域及施作項目。

二、救災作業程序：

(一)、颱風侵襲期間，由工務局公園處依 EOC 系統進行救災。

(二)、颱風侵襲後，由工務局各工程處依分工表（附件 1）將責任區內主要道路、次要道路障礙排除，恢復交通順暢。

(三)、公園處於交通障礙排除後依樹木災損數量判斷災害等級，報請本局指揮官同意後，依該等級分工模式進行救災。

1、樹木災損 1000 株以下為第一級，由公園處負責災後復舊作業。

2、樹木災損 1000~2000 株時第二級，由工務局各單位依分工表進行災後復舊。

3、樹木災損 2000 株以上時第三級，由工務局各單位依分工表災後復舊，並請國軍、義消、義警等單位支援。

(四)、各行政區負責單位需完成行政區內所有道路（包括巷弄內）及公園綠地廣場之復舊工作

三、救災作業分 5 階段進行，順序如下：

(一)、主要道路、次要道路（附件 2）障礙排除，恢復交通順暢。

(二)、主要道路障礙清除並清運完成若涉影響公共安全及民眾安全者、影響維生系統者需優先處理。

(三)、次要道路、巷弄及人行道障礙清除並清運完成。

(四)、公園：（大安、榮星、青年、南港、復興、士林官邸、大湖、民權、玉泉、松德、景華、228 和平公園等 12 座防災公園優先完成）（附件 3）。

(五)、綠地廣場（附件 4）。

四、聯合救災注意事項：

(一)、道路障礙排除階段：

1. 各救災單位依上述救災順序進行救災，各階段完成後各單位依據颱風復舊進度一覽表（附件 5），勾稽後回傳公園處防颱應變中心（傳真：23708085，電話：23815972、23810972），由公園處至 EOC 系統將案件解除列管。

2. 道路大斷枝清除（20 公分以上斷枝或有公安之虞的斷枝務必清除）。

3. 倒樹處理完成後，請注意該樹穴之平整，避免公安問題發生。

4. 颱風期間因樹木所導致之國賠案件，由公園處主政辦理。

5. 救災作業方式以責任分區整體處理為原則，如有個案急迫性災情，由本局指揮官指示採專案處理。

6. 行政區內所有倒樹清除，另私地樹木之處理依颱風期間私樹處理作業原則(附件 6) 辦理。
7. 救災期間如遇有受保護樹木時，則通知公園處防颱應變中心(電話:23815972、23810972)，依公園處指示處理。本市受保護樹木位置，詳臺北市政府文化局列管受保護樹木位置一覽表(附件 7)。

(二) 災後復舊階段：

1. 樹木傾倒時，請先判斷如為榕樹、盾柱木或印度橡膠樹時，原則以移除辦理，其其他樹種若根群已斷裂嚴重時，則以移除辦理；若根群仍完好則以扶正為原則(附件 8)。
2. 若無法判斷則將倒樹吊離車道，以不影響交通為原則，但須以警示帶綑綁註記，以維公安，另發現有大斷枝懸掛於樹上，請一併處理，避免掉下發生公安事件」。
3. 所有清除下來的枝葉需載運離開現場。
4. 留置公園處處理:A. 倒樹扶正 B. 廢樹頭處理 C. 樹上小斷枝和斷枝處整修。
5. 救災期間有關與環保局配合事項，依臺北市政府災後樹木救災混合編組聯合作業計畫辦理(附件 9)。
6. 救災過程中如有技術上之疑義，由公園處專業指導。